

农用地转用公告

编号：开府布〔2023〕65号

经江门市人民政府批准，《江门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开平市2023年度第二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》（江门建用字〔2023〕21号文，详见附件1）同意将我市月山镇人民政府属下的国有农用地4.7222公顷（林地4.3403公顷、其他农用地0.3819公顷），合计面积4.7222公顷，安排作为开平市城镇建设用地。现按土地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，将农用地转用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告期限：2023年9月26日至2023年10月11日。

二、建设用地项目名称：开平市2023年度第二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。

三、农用地转用地块位置：开平市月山镇“交椅山”（土名）地块（具体位置见附件2）。

四、地块单位、面积、地类：开平市月山镇人民政府，面积共4.7222公顷（折合70.8330亩，其中林地4.3403公顷、其他农用地0.3819公顷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1.批准文件

2.用地红线图



实施单位：开平市自然资源局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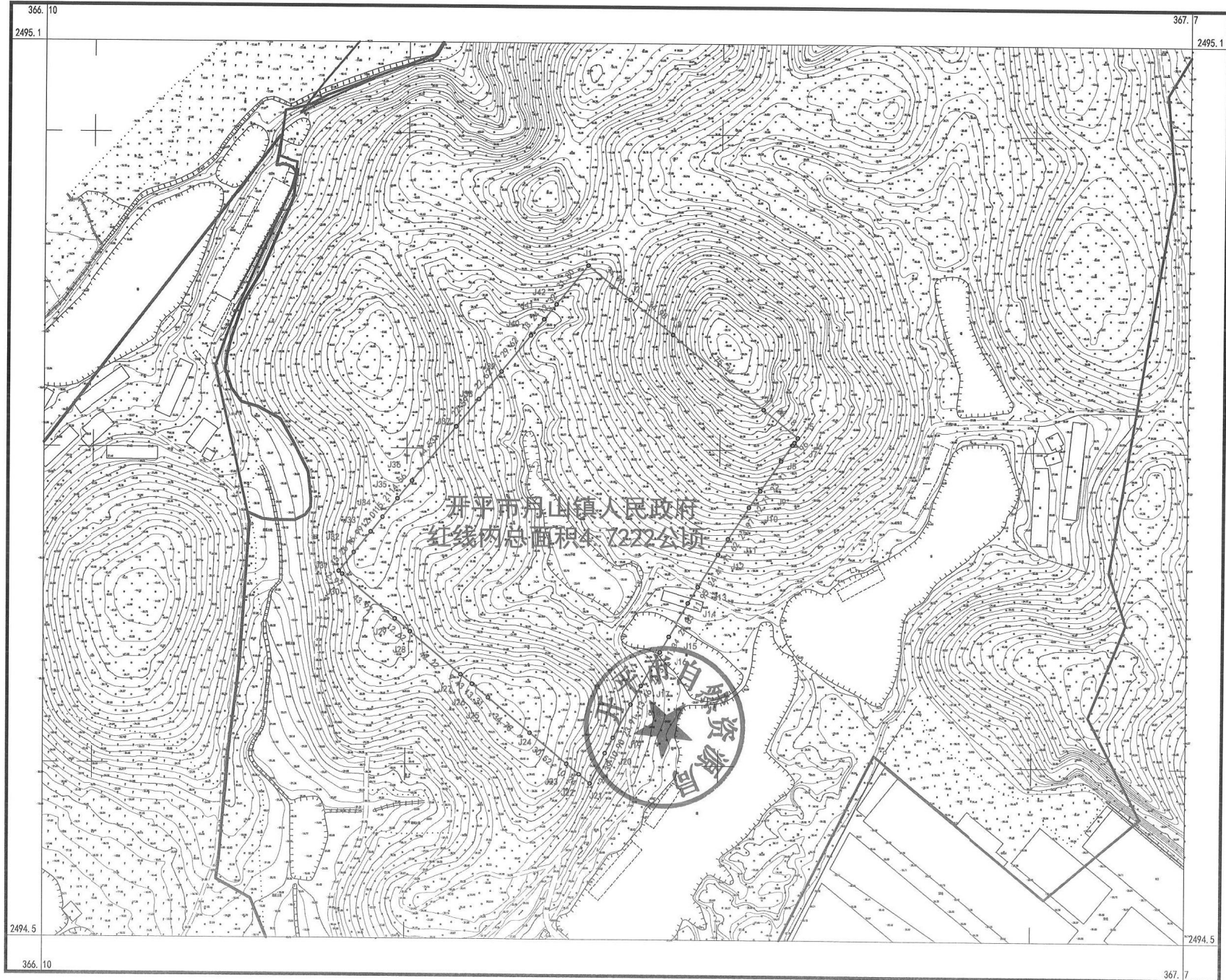
发布单位：开平市人民政府

日期：2023年9月26日

开平市2023年度第二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农用地转用公告附图

土地座落：开平市月山镇“交椅山”（土名）地块

2494.490-38366.968



江门市自然资源局文件

江门建用字〔2023〕21号

江门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开平市 2023 年度 第二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

开平市人民政府：

经你市政府审核同意上报的《关于审批开平市 2023 年度第二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开自然资字〔2023〕248 号）收悉。经江门市人民政府同意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。同意你市开平市将月山镇人民政府属下的国有农用地 4.7222 公顷（林地 4.3403 公顷、其他农用地 0.3819 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。上述土地（合计 4.7222 公顷）经完善相关手续后依照规划安排作为开平市城镇建设用地。



二、该批次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安排为城乡建设用地，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的规划安排相符；同时，供地方式、供地规模、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，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。

三、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，请按有关规定办理。

四、你市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应依照有关规定发布公告，保障相关土地权利人的知情权。

五、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，应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和土壤污染防治工作。

此复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，开平市自然资源局、开平市财政局。

江门市自然资源局办公室

2023年8月2日印发